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洛溪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洛溪加油站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洛溪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洛溪加油站位于永嘉县桥头镇洛溪村，占地面积 774m²，总建筑面积 272.5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354 万元，设计年销售 0#柴油 1000 吨、93#/97#汽油 870 吨，设有双枪加油机 2 台，37m³的卧式汽油罐 93#/97#各 1 只、37m³的卧式 0#柴油罐 1 只，总容量为 111m³，折合汽油总储量 92.5m³（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现实际已达到年销售 0#柴油 547 吨、92#、95#汽油共 1313 吨的生产能力，已建成四枪加油机 2 台，37m³的卧式 92#汽油罐 1 只、37m³的卧式 95#汽油罐 1 只、37m³的卧式 0#柴油罐 1 只，总容量为 111m³，折合汽油总储量 92.5m³（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

本项目年营运 365 天，每日营运 13 小时，职工 4 人，加油站

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洛溪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建〔2016〕174 号）。同时 2019 年 5 月 8 日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洛溪加油站”更名为现使用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洛溪加油站”。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洛溪加油站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汽油销售油品号由 93[#]、97[#]改为 92[#]、95[#]，环保批复为双枪加油机 2 台，现实际加油站为四枪加油机 2 台；环评中提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实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蔬菜 a 标准，处理达标后用于浇灌洛溪村瓜果蔬菜种植。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表 1 中 a 类蔬菜作物标准后供洛溪村灌溉农田使用。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油在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措施，在储罐储存、加油机作业时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备用发电机不经常使用，主要在断电时使用，废气排放量小。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罐时抽出的余油残渣、清罐时清理的罐底含油锯末和生活垃圾。

余油残渣、含油锯末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设有应急事故池，项目现有的环境应急物资有消防沙、灭火器、铁锹等，环境应急物资能够满足需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48-2005)表 1 中 a 类蔬菜作物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规定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4 个厂界噪声测点的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罐时抽出的余油残渣、清罐时清理的罐底含油锯末和生活垃圾。余油残渣和含油锯末收集后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洛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

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做好初级雨水收集池维护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加强设备设施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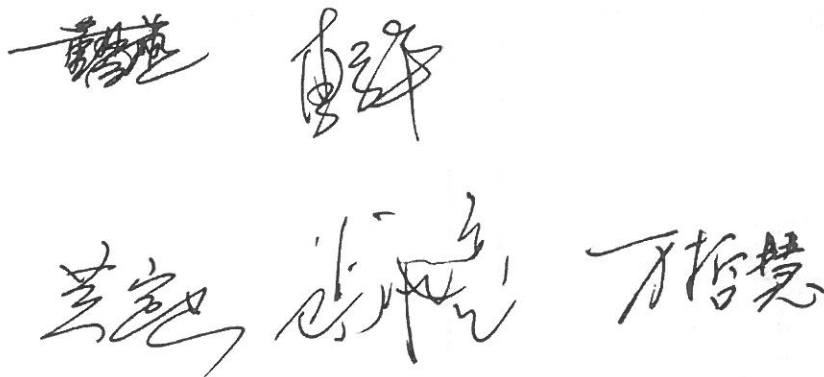
3、完善处理后生活污水存储池，以便用于瓜果蔬菜浇灌，确保达标。

4、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暂存场所，建立危废转运台帐记录，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嘉洛溪加油站验收工作组

2020年5月21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